

南阳市图书馆图书采购合同

甲方：南阳市图书馆

乙方：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南阳东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询价方式(采购项目编号：南阳政采询价-2025-8)组织的采购活动，经项目询价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南阳市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意向书》、《南阳市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项目询价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图书的金额、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额(元)
1	中文纸质图书	详见询价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正版2024年以来新出版图书	中国	1批	780,000.00	780,000.00
备注：详见供货图书清单(以最终出版和采选图书数为准)，成交折扣率为：55%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元)							

二、合同的履行

(一)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后30日内加工、上架完毕。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与比例

1、财政性资金由甲方申请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乙方，自筹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给乙方。

2、付款方式：货物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上架完毕、验收检测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应符合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压缩各环节时间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宛财购〔2022〕5号)的要求)。

(三)标的结算与执行方式

1、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应按图书供货总码洋141.818万元的55%与乙方结清货款。货款标的金额为78万元整。

2、乙方收到甲方验收合格证明后，若无异议，乙方在5日内提起一次性付清乙方货款的申请，并向甲方出具正规完税发票。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总值的5%做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货物，并不按约定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图书采购订单，必须列出书名、出版社、作者及复本量。

2、甲方在收到乙方到货图书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3、甲方有权拒收未订购的图书及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

4、甲方收到图书后，应给乙方出具收货单据。

5、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到货图书，拒付货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本着优质服务的原则按照《图书采购订单》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所订购之图书，不得搭配甲方未订购的图书。

2、乙方保证所提供图书的质量、所供的图书必须是国家正版图书，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

3、乙方保证在甲方交付《图书采购订单》即日后，按规定的时间20日内交付甲方已订购的图书，到货率100%。

4、乙方负责将图书运送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并附图书清单三份。图书运送费用、搬运费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在图书选购完成后，应甲方要求，可免费指派至少3—4名专业图书编目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对本批次所供图书进行图书数据编目、著录、加工、上架等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耗材及费用。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图书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更换图书从发现有不符合规定的图书之日起计算，超过十五日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合同要求交付图书货物的，应向甲方赔偿该批次书款金额的5%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所采购的图书货物，应向乙方赔偿拒收该批次书款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四、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合同的解除

(1)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不向甲方提供图书)或者不能履行合同(已出版图书到货率低于95%)，或者延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应通知乙方，在通知送达后合同即告结束。

(2)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履行合同(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付)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或者延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应通知甲方，在通知送达后合同即告结束。

2、合同终止

(1)合同约定的采购标的履行完毕，且乙方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后，合同目的达到，合同即自行终止。

(2)合同约定采购标的在规定的年月日之前不能完成的，合同将自行解除，合同自行终止。



五、其他事项

货物的毁损与灭失：

(1) 标的货物在执行交付之前发生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承运中的货物发生毁损与灭失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

(2) 标的货物在实际交付后发生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 因图书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可申请由甲方住所地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对于鉴定结论，甲、乙双方均应接受。如果发现有盗版或非法出版图书货物的，应按照图书码洋十倍罚款。

六、纠纷处理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也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七、未尽事宜，另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本图书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与本合同表述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九、本合同内容与本图书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文书一式四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其中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阳市图书馆(盖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11300667223894W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00055712902N
单位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姜营街道鼎盛大道367号（三馆一院-南阳市图书馆）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培路2号湖北三新文化企业总部基地（全部自用）1-4号厂房1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亦而彦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袁空品
联系电话：0377-63135676	联系电话：1863839699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地大支行
账 号：	账 号：574287155633
邮政编码：473000	邮政编码：4300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且严格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时提供优质的材料和服务。如有违约情况,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通过扣减违约金的途径进行补偿,直至违约金扣减完毕,合同自动解除。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1) 图书采购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 (2) 图书编目、加工的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 (3) 结算及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 (4) 其他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3、质保期责任: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履行。

4、其他具体事项: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遵守执行;本合同在执行期内,乙方不能私下将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转给他人;其他未尽事宜依招标文件为准。

甲方: 南阳市图书馆(盖章)



2025年 10月 15日

乙方: 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0月 15日